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訴訟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2017年1月13日，Mr Sum Mun Kid Federick向本公司送達其單方面向法院申請之臨時禁令(「頒令」)。

本公司已指示法律顧問抗辯該頒令及處理因Mr Sum而產生與糾紛有關之所有其他法律事宜。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僅供識別

於2017年1月12日，Mr Sum Mun Kid Federick就以下事項向原訟法院提交單方面申請及於同日取得該頒令(編號為HCA 60/2017)：(i)限制出售兩輛法拉利汽車；(2)扣留上述兩輛法拉利汽車；及(3)向Mr Sum披露有關上述兩輛汽車的位置及存放詳情之資料。

該頒令之有效期將直至2017年1月23日(包括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止，彼時雙方出庭以接受進一步聆訊。

Mr Sum與本公司之糾紛乃就Mr Sum據稱向本公司訂購兩輛法拉利汽車之銷售合約產生。

本公司已指示法律顧問就法律行動及頒令作出抗辯，並向Mr Sum提出反申索(如獲告知)及處理因Mr Sum而產生與糾紛有關之所有其他法律事宜。

鑒於訴訟程序處於初期階段，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目前評估其對本公司之潛在影響屬不實際。無論如何，本公司擁有充足資金或融資安排處理所引發之任何相關潛在申索其結果取決於Mr Sum或本公司是否違反有關上述兩輛法拉利汽車之合約之裁定及隨之產生之法律後果(如有)。因此，訴訟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正常營運。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將上述行動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17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林志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東尼博士、江啟銓先生及李忠良先生。

* 僅供識別